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補字第1792號

原　　告　杰宇資產管理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顏俊新

上列原告與被告鄭琬蓉等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原告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75萬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8,150 元，扣除原告前聲請支付命令時所繳納之裁判費500 元外，尚應補繳7,650 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民事第七庭　法　官　李宇銘

以上裁定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筱玲